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，有鑑於警察教育訓練乃各種專業職能養成及精進之根本，對隨時可能面臨危機之警察工作而言尤其重要。惟觀近日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有關罷工及設置糾察線之處理原則等相關法治教育訓練恐有不足，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往後相關學習計畫與進修管道裡，與勞動部合作，共同加強辦理相關之勞資爭議行為處理之教育訓練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察教育訓練乃各種專業職能養成及精進之根本，藉由在職訓練與科技人才之培訓，結合職務升遷與教育訓練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與專業能力。其中，不論犯罪打擊、交通事故處理或是社會治安之維護等警政服務，其他如集會遊行與勞資爭議行為之處理亦為重要之值勤業務。面對勞工經法定程序宣告罷工且於現場設置糾察線後，如何維護現場秩序與公共安全之際，有效保障勞工依法之爭議行為，自有教育訓練之必要。
- 二、惟查警政署於過去相關之教育訓練裡，不僅時數不足，且受訓之人數與層級亦有限，以本年度為例，僅有辦理一場宣導會，保安業務主管計 60 人，有關罷工及設置糾察線之處理原則等相關法治教育訓練恐有不足。為持續提升員警與幹部之人力素質與專業能力，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往後相關學習計畫與進修管道裡，與勞動部合作，共同辦理相關之勞資爭議行為處理之教育訓練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

連署人：林俊憲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邱志偉 趙正宇
洪宗熠 江永昌 賴瑞隆 吳焜裕 鄭運鵬
陳明文 鍾佳濱 Kolas Yotaka 邱泰源
管碧玲 周春米 邱議瑩 莊瑞雄 吳琪銘

施義芳 郭正亮 蔡培慧 王榮璋 林淑芬
許智傑